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吉林省華錦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華錦**」)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環新能源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環新能源創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中環新能源創新應發揮其於化工甲醇、項目投資、綠電光伏組件供應及儲能系統供應方面的優勢，支持吉林華錦建設綠色甲醇及相關新能源項目。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吉林華錦；及
(ii) 中環新能源創新。

- 合作內容
- ：
- 基於平等互利、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訂約各方同意就吉林華錦開發及設立的若干綠色甲醇項目進行合作。訂約各方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按以下方式展開合作：
1. 中環新能源創新應參與投資吉林華錦所開發的綠色甲醇及相關新能源項目中的化工甲醇項目，並應提供綠電光伏組件、儲能系統(包括鈉離子電池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持。
 2. 吉林華錦應於其綠色甲醇及相關新能源項目中，優先考慮中環新能源創新作為化工甲醇項目的投資者及相關項目及系統的供應商。
 3. 吉林華錦應協調其所開發的部分新能源發電及儲能資源，以支持中環新能源創新參與項目。
 4. 訂約各方應共同推進吉林省及其周邊地區新能源領域的項目合作，包括光伏、風電、儲能、氫-氨-甲醇及永續航空燃料。
- 權利與義務
- ：
- 訂約各方應緊密合作並協調相關資源，發揮各自優勢，在合作範圍內共享資源與經驗，同時對另一方提供的商業敏感信息承擔保密義務。訂約各方應相互支持與協助，維護並提高對方的社會聲譽，並應以積極開放的態度促進彼等各自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

訂約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協定如下：

吉林華錦

- (i) 吉林華錦應提供項目所需的必要客觀條件，例如場地、水、電、項目公用設施條件、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設計方案。
- (ii) 在項目實施期間，吉林華錦應向中環新能源創新提供合理建議，配合中環新能源創新的技術人員，為其提供必要的資源及人員支持。

中環新能源創新

中環新能源創新應於項目立項或實施期間，為吉林華錦提供投資支持及綠電光伏組件供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投資建議、組件選型、技術協調及其他相關事宜。

- | | | |
|-----------|---|---|
| 期限 | : | 該協議自訂約各方簽署及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 無約束力及其他事項 | : | 該協議僅為訂約各方根據合作內容訂立的意向書。具體項目合作的條款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正式協議中。除若干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外，該協議對訂約各方不具約束力。 |

有關吉林華錦之資料

吉林華錦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是專注於綠色能源開發及雙碳技術創新的高新能源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吉林華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建築；(ii)綠色建築與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擬定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發揮其在開發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吉林華錦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的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吉林華錦之間的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